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长法发〔2020〕9号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关于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 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团的通知

各派出法庭、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工作的部署要求，为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经院党组研究，决定成立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团，组织开展系列法律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及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主动对接辖区内企业法治需求，积极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定制法律服务，帮助企业破解发展困境，为我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高效法律服务，为长清区实现“四年大突破”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实地调研或者电话、网络联系、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及法治需求，为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分析法律风险，查找落实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为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献计献策献力。

（二）开展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企业生产经营法律问题研究，分析查找法律风险点，编印疫情期间企业法律服务手册，帮助企业顺利开工复工，有效预防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提供决策咨询。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辖区内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可能遇到的市场监管、劳动用工、经济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免费咨询和解答，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律指导，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

三、方法步骤

法律服务活动，从现在开始至3月底结束。

组织成立五个法律服务团，由党组成员担任服务团团长，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员额法官组成。每个法律服务团分别对接服务两个街镇内的企业（法律服务团汇总表附后）。各服务团按照工作任务开展系列法律服务活动，并分别形成调研总结报告。活动后期，将在各服务团队调研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综合工作报告，并召开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团总结会议，对整个活动进行总结。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靠前服务。开展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团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服务团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深入开展各项服务活动。

（二）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服务团团长是本服务团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本团服务活动，要切实肩负起责任，认真开展本团服务工作。各服务团明确一人为联络员，协助团长工作，负责联系沟通、活动安排等服务保障工作。

（三）发挥专业优势，提高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我院干警业务能力强、精通法律知识的优势，聚焦企业复工复产中存

在的热点、难点和风险点，为企业提供及时到位和精准专业的法律服务。

（四）线上线下结合，灵活提供服务。通过线上电话沟通、网上咨询、视频连线与线下走访调研相结合方式开展法律服务工作。以实地走访调研形式开展工作的，要注重做好防护措施。

（五）及时总结汇报，建立长效机制。各服务团在服务活动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典型做法要及时汇报；遇到疑难复杂问题可以召开研讨会，共同协商解决。要逐步建立联系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附件：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团汇总表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团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服务街镇
一团	团长	毕惠岩	党组书记、院长	文昌街道 五峰山街道
	成员	商安岭	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袁海燕	马山法庭庭长	
		杜杰	立案庭庭长	
二团	团长	韩广峰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张夏街道 万德街道
	成员	李莹	审委员专职委员、审管办主任	
		董岩	执行局第五团队团队长	
		李强	执行局第四团队团队长	
		刘娟 (联络员)	执行局法官助理	
三团	团长	刘长义	党组成员、副院长	马山镇 双泉镇
	成员	张善强	民二庭庭长	
		王芳	刑庭庭长	
		宋春晓 (联络员)	民二庭法官助理	
四团	团长	孟 敏	党组成员、副院长	平安街道 归德街道
	成员	冯 建	民一庭庭长	
		侯 永	平安法庭庭长	
		刘 勇	归德法庭庭长	
五团	团长	刘锋	党组成员、审委会专职委员、 执行局负责人	崮云湖街道 孝里镇
	成员	曹立新	执行局副局长	
		吴存海	执行指挥中心主任	
		张昌阳	执行局第三团队团队长	